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料將錄得溢利增加，惟須待(a)確定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業績及稅務情況；及(b)釐定各項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評估後方會作實，而本公司於現階段尚未有上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料將錄得溢利增加，惟須待(a)確定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業績及稅務情況；及(b)釐定各項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評估後方會作實，而本公司於現階段尚未有上述資料。此預期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一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港幣 208,000,000 元（此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佈中作出披露）。然而，此等要素會被部份抵銷，原因為(i)證券投資之盈利下降約港幣 16,000,000 元；及(ii)二零一三年確認了約港幣 12,000,000 元的一次性出售一股權投資收益，但二零一四年並無此等收益。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